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规划函〔2021〕388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加快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健康福建行动》控烟行动实施，科学引导青少年树牢公民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全面营造校园无烟环境，筑牢青少年“拒绝第一支烟”的社会环境，现就进一步加强无烟学校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认识

建设无烟学校，对于营造健康文明育人环境、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青少年从小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无烟学校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把无烟学校建设作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本着统一组织、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完善本区域内无烟学校建设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推动无烟学校建设工作全面开展。力争到2022年底，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建成无烟学校的目标。

## **二、加强责任落实，确保建设成效**

各级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要对本区域内无烟学校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卫生健康部门要为无烟学校建设提供健康科普知识和技能宣传教育等专业技术支持，帮助引导教职工和学生吸烟者主动戒烟，并提供相应的戒烟服务，推动形成健康向上的无烟校园氛围。教育部门要将无烟学校建设作为考评学校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标。学校要按照无烟学校建设指南（见附件），强化控烟措施，加强各项保障，将履行控烟职责纳入教职工考核和评价体系，将学生吸烟行为作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的重要内容，确保无烟学校建设工作做实做细。

## **三、加强宣传教育，维护无烟环境**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利用世界无烟日、儿童节、教师节、新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各种活动、讲座、宣传栏、电子屏等方式，对无烟学校建设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广大教职工、学生以及家长积极支持无烟学校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学校要将吸烟、二手烟及电子烟危害等烟草相关知识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通过课堂教学、班会、党团活动、知识竞赛、板报等多种形式，创新开展青少年乐于接受的控烟知识宣传和普及，促进师生养成健康无烟生活方式，共同维护无烟校园环境。

## **四、加强监督评估，巩固建设成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定期对

本区域内学校开展无烟环境建设的情况进行明查暗访，适时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并及时通报相关结果。要用好评估分析结果，对开展无烟学校建设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指导整改，对做得好的要总结经验并推广。学校要注重日常巡查和自我管理，加强对吸烟现象的管控，持续强化无烟学校建设成果。省卫健委、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省级指导检查、第三方暗访评估等，并及时通报结果。

附件：无烟学校建设指南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2021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